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3025022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豐樂里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學校用地（文小65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」計畫書，並自113年9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本府113年8月28日府授都計第11302383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南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，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閱覽(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細部計畫)。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